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8 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马卓	51,573,100	38.66%	36个月
2	惠州联讯德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3,900	5.45%	12个月
3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4,999,400	3.75%	12个月
4	杨春光	3,807,200	2.85%	36个月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900	2.84%	12个月
6	珠海横琴瑞宏凯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9,500	2.84%	12个月
7	深圳市华拓至远瑞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9,500	2.84%	12个月
8	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400	2.65%	36个月
9	李雪梅	3,175,100	2.38%	12个月
10	深圳市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SS)	2,905,600	2.18%	12个月
	合计	88,630,600	66.44%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1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669,500股,认购金额为1,267.15万元。

3. 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9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7.59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20.3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1.73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343.01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15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7.5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3,43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374,922.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5,177.46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5,337.49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计	5,337.49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	3,6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43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96

注:上述表格中的发行费用与《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156号)确认的发行费用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005.52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本:33,735万股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45,981,52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32.0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88,5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497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2,676,886股,放弃认购数量11,614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9,032,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9,031,136股,放弃认购数量864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78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迅捷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二、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4,052.47	32,940.76	3.37
流动负债(万元)	19,671.43	19,344.72	1.69
总资产(万元)	59,869.36	58,122.26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7	26.31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47	33.93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830.86	38,406.52	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84	3.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252.53	7,156.11	71.22
营业利润(万元)	1,570.60	659.07	138.31
利润总额(万元)	1,570.38	674.67	13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4.34	628.80	12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0.76	497.77	17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7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90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8	1.50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85	1,837.26	-11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18	-114.58

注:金额项目变动率(%)=(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金额-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金额;百分比项目变动率(%)=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百分比-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百分比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9,869.3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30.8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7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4.47%,较上年末降低1.84%,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2%;实现营业利润1,57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31%;实现利润总额1,57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6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7%。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盈利较低,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各地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公司日常经营已逐步恢复,同时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58%,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	7536747423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即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迅捷兴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迅捷兴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17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陈耀、吕楠
联系人	陈耀、吕楠
联系方式	0755-226620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金轮股份IPO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IPO项目、广东骏亚IPO项目、广东骏亚重组、康华生物IPO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吕楠,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景旺电子IPO项目、盛弘股份IPO项目、广东骏亚IPO项目、景旺电子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景旺电子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减持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承诺:
1.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判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行A股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大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吉顺发、幸兴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马卓承诺
董事马卓为实际控制人马卓之姊,其承诺:

1.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

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大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杨春光承诺
自然人股东杨春光为实际控制人马卓之配偶的兄弟,其承诺:

1.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大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股5%以上股东陈讯诚、粤开资本、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李雪梅、陈耀、吕楠、刘俊强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在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限制。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本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548.98股。

在本企业/本人持大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陈讯诚、华拓至远、瑞宏凯银、共兴隆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企业持大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是控股股东张仁德承诺:

1.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大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维伟、李铁、刘志明、王丹、杜勇、刘望兰、吴玉梅承诺:

1.本人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

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在本大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